

祁陽陳燮林撰

國難時期之合作運動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祁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印行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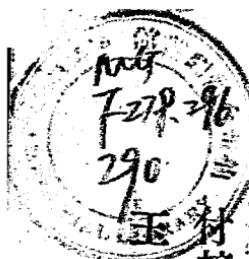
書位號數 C000
382
登記號碼 1076

開卷語

7000
382

3 2167 9713 8

余自民國二十四年從中央合作研究班畢業歸來，供職湖南
省黨部主持合作事業，深感中國合作事業之理論與三民主義
之連鎖關係，國人少有研究，遂於公餘之暇，潛心鑽研，費
數月之心血，擬就「三民主義之合作理論」小冊一部，約兩萬
餘言，並承合作專家陳仲明丁鵬翥兩先生斧正，復經湖南省
黨部轉請中央宣傳部審核，適值蘆溝橋事變，擱未審查，
復因平津失陷，移都重慶，費數月心血所擬就之「三民主義
之合作理論」小冊，已不知落於何處？復因底稿散失，不能
補梓問世，貢諸全國合作同仁及本黨同志之前，以圖拋磚引
玉，現擬鼓其餘勇，再行搜索枯腸，准於本年內將此小冊與



本黨同志及合作同仁見面。

邇來更感國難之嚴重，已十倍於昔日，非有最經濟最普遍
最持久之全國人民互相連鎖之總動員，不足以挽救嚴重之國
難。於是費三晚計十八小時之腦力，擬就「國難時期之合作
運動」一文，貢獻於中央當轄。并用複寫紙繕訂數份分送於
合作好友，但均主張訂成小冊分送全國合作界，以促中央之
注意，惟愧一介寒儒，而財力有所不逮，茲由中國國民黨湖
南省祁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裝印數百份，敬送合作同仁及本
黨同志，務祈以合作事業爲前提，予以指正是幸。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陳燮林序於祁陽

國難時期之合作運動

(二) 釀成國難之原因

我國本屬文明古國，立存於世界上已有四千餘年之悠久歷史。在西洋科學未發達以前，世界各國多取法我國之精神文明，當時先哲對於精神學之原理原則努力研究而發明精神科學，（道德）遂創造曾經盛極一時之精神文明，一般文人碩士，大倡修身之道，而不求物質之滿足，如先哲所謂，「君子安貧，達人知命」，「一瓢飲，一簞食」。於是上行下效，相習成風，結果因物質之忽略，而精神無所寄託，讓成今日整個國家民族處於貧困之地位，漸由貧困而廢棄道德，由廢棄道德，而互相爭奪，互相爭奪之結果，使整個之國家民族成爲無組織之一片散沙。

反觀西洋各國自近世紀以來，因物質與科學之發達，而發現空洞之地心吸力，由地心吸力種種現象及相互之關係與法則，而成功力學，再由力學研究之結果，遂產生機械學，機械學一旦成功，機械自然層出不窮，而且新月異於是人類爲物質所役使，而不能役使物質，勞動者

因機械之束縛而喪失生活，資本家因機械之生產而商品過剩，勞動者因喪失生活而發生社會問題，資本家因商品過剩而發生經濟恐慌，復因社會問題與經濟恐慌，遂發生社會革命及經濟戰爭（奪取市場）再由社會革命與經濟戰爭而形成政治戰爭，遂發生巨大之國際軍事戰爭。

再觀積極侵略我國之東鄰日本帝國主義，在昔本稱臣民於我，自明治維新以後，遂放棄我國之精神文明，而吸收西洋之物質進化，迎頭直趕，形成今日純為物質所役使之資本帝國主義。

當此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互奪市場之時期，偏重精神文明淪為次殖民地之我國，絕無不供際帝國主義互相倚奪之理，尤其是偏重物質文明新興的東鄰日本帝國主義，不得不就近向我大施侵略，而稱雄於東亞，故當歐戰方酣之時，乘列強無暇東顧遂運用政治力量，提出二十一條，迫我承認，以圖獨霸東亞，進執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牛耳，我久睡之醒獅，業已親破西洋鏡頭，組織革命之國民政府領導民眾推翻國內軍閥以去帝國主義之爪牙，日本帝國主義有見及此，遂阻撓北伐軍進，製造濟南慘案，狙擊張作霖出關，圖謀併吞東三省之夙願，公然於民國二十年假中村事件，造成「九一八」「一二八」之變，毀我經濟文化中心之上海，

吾物產富之東三省，當時全國上下舉出抗戰，我最高領袖高瞻遠矚，深悉國難之嚴重，有如病人之病原，發於心臟之內，誠非「發表藥劑」可以奏效，故一方面鎮壓民氣，力與之和平斡旋，一方面努力國民經濟建設以，促進物質文明，提倡新生活運動，以振興精神文明，近年來足因物質文明之促進，而具備國防建設，精神文明之振興，而完成統一局面，東鄰之日本帝國主義深憂我國之精神與物質文明完成，有礙其一貫傳統大陸政策之進行，不顧國際公法，竟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製造盧溝橋事變，陷我平津，攻我淞滬，離愛和平之我國，為求自身之永遠生存，不得不擡起全民抗戰，但此次戰爭，係整個國家民族千鈞一髮之生死關頭，苟能戰勝於敵人，從此國家之精神與物質必同時突飛猛進，而完成新興之文明國家，進而世界大同，苟不幸而戰敗，四千餘年之文明古國，從此國亡種滅，不能繼往開來之新興文明於斯消滅殆盡，而整個民族悠久之歷史，亦勢必同歸於盡。

(二)解除國難之方法

此次全民抗戰之重大意義，不徒是求我國目前整個民族之生存，且係世界一切弱小民族之共同存亡關頭，不徒是要求保持我國民族過去光榮之歷史，且係促進世界大同之第一個關鍵。

一吾人爲求我國民族與世界上一切弱小民族之生存，及保持我民族光榮歷史與促進世界大同之四大責任，必需要求全民抗戰之最後勝利，以解除國難，吾人欲求嚴重之國難解除，而最善之良方，一方面振興我國固有之精神文明，使全體民衆均爲「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而奮起抗戰，一方面迎頭趕上西洋之物質文明，以充實全民抗戰之國防設備，詳言之，在積極方面，宜於（一）嚴密民衆組織，（二）發展生產與統制消費，在消極方面，宜於（一）宣傳敵人之殘殺行爲，（二）激發民衆之愛國情緒。

（甲）積極方面

（一）嚴密民衆組織——組織與人民，土地，主權 本爲國家四大要素，而組織更爲國家四大要素之基本條件，有組織，即有團結之人民，有團結之人民，即有團結之人民所佔領之土地，有有組織的人民和土地，即可產生主權，故組織爲人民，土地，主權之基本條件，弱國欲復興國家民族，而強國欲保持國家民族之固有地位，均應嚴密民衆組織，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早具卓見，創造民族主義，以嚴密國家民族組織，創造民權主義，以鞏固國家民族組織，創造民生主義，以維持國家民族組織，使整個國家民族在精神上（道德智

範）政治上經濟上發生連鎖關係；我國目前其所以發生嚴重國難，皆由民衆運動在精神上，政治上，經濟上缺乏連鎖關係，如農會，工會，商會，及各種同業公會，無不在乎『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之弊害』，此種忽略整個國家民族精神上，政治上，經濟上之民衆組織，在同一利益立場上，似可發生力量，一旦各備利益與公共利益發生衝突，其組織勢必瓦解，又如保甲組織，除消滅維持地方治安外，根本談不到精神上，經濟上的連鎖，吾人欲嚴密民衆之組織，在精神上務使民衆有公共的道德觀念，在政治上務使民衆有中心的國家民族思想，在經濟上務使民衆有共同的生存心理，我國民衆運動——農會，工會，商會，保甲等——在精神上，政治上，經濟上因無連鎖關係，而整個國家民族要失了公共的道德觀念中心的國家民族思想及共同的生存心理，遂發生賣殃民的漢奸，和塵盡國家義務而力圖避免的守財奴，及貪生怕死避免兵役的壯丁，中央當軸如果不急設法糾正，而整個國家民族絕無不亡之理！而其糾正之道，貴在組織精神上，政治上，經濟上相互連鎖的民衆團體，使整個的國家民族發生公共道德觀念中心國家民族思想，及其固生存心理，而能擔任此種觀念，思想，心理的民衆運動，惟有合作運動。

從公共道德觀念說：合作是以平等的原則，人民自助互助的精神，而組織增進公共利益之合作社，不徒社中交易無欺價，且合作社的選舉，不分認股之多寡，每人一票權，社中分配紅利，不論認股金額之多寡，均以社員交易額為標準，此種無削剝，無壓迫的現象，誠為公共的道德觀念之表現。

從中心的國家民族思想說，合作社的組織，是由十數人的自信和互信產生共信力量，而組織合作社。再由合作社組織區聯合社，由區聯合社組織縣聯合社，由縣聯合社組織省聯合社，由省聯合社組織全國聯合社。此種以人為單位而組織縱橫相互連鎖的國家民族力量，定可增進整個國家民族利益；而國家民族之數量勢必因之增加，質量勢必因之增強，而政治勢必因之而加厚其屏障，因之合作運動，就是抵抗帝國主義的政治，經濟，人口三重壓迫的唯一武器！而建立中心的國家民族思想。

從共同的生存心理說：合作的任務，是廢除利潤，消滅寄生，促進消費者自行生產而增進其經濟利益，組織消費合作社，無非為免除居間人的剝削，增進消費者的利益，組織生產合作社，無非為免除企業家的剝削，增進生產者之利益，組織信用合作社，無非為輔助

消費及生產，而免除資產階級的重利盤剝，所以合作運動，能夠樹立整個國家民族共同的生存心理。

整個的國家民族既有公共的道德觀念，復有中心的國家民族思想，更有共同的生存心理，相信絕對心病狂的漢奸再來害人害已！絕無力圖避免國家義務的守財奴，坐看國破家亡！更可促動全國人民，犧牲小我而成全大我。所以嚴密民衆組織，惟有積極進行合作運動。

(二) 發展生產與統制消費——發展生產與統制消費兩者，在平時已是需要，在抗戰時期尤爲迫切！且我抗戰之戰略，爲全民抗戰與持久戰爭，而全民戰與持久戰之勝敗關鍵，固繫於前方將士之忠勇奮鬥，尤須視國家之經濟能否持久爲斷，欲以整個國民經濟能力供國家之用，故有所謂總動員名詞，總動員者，即以全國之人力物力，直接或間接置諸政府之下，以備國用。

所謂全民抗戰者，除軍隊動員之外，還要農工業動員，交通動員，金融動員，財政動員。農工業動員與交通動員之目的在發展生產以充實消費，金融動員與財政動員之目的在估

計生產以統制消費。

所謂持久戰爭者，就是發展生產與統制消費，以應長期抗戰，而獲軍事上最後之勝利，故全民抗戰與持久戰爭有相互連鎖關係，日兩者之連鎖關係，均以物力為中心，我國莫所以採取此種戰略，原藉物力以求最後之勝利，我國對於戰爭準備，雖稍感不足，然土地廣大，資源豐富，稍加開發，足以供長期抗戰之用，故取勝之關鍵在持久，日本對於戰爭早有準備，惟資源不足，一旦固有之華鎣告竭，雖統制消費亦無從，故變勝之關鍵在速戰。所以在全民抗戰與持久戰爭當中，發展生產與統制消費最為迫切！

但發展生產之原則，以性質論，宜生產戰爭之需要品，而充實全民的戰鬥力，以生產環境論，宜發展農村生產，而減少敵機的轟炸，以生產數量論，宜大量生產戰爭需要品和日用品，而免急不濟急之恐慌，發展生產之種類，以農業論，宜乎米，麥，高粱，飼粉，雜糧，花生，大豆，植物油，絲繭，茶，鹽，煙草等類；以工業論，宜乎五金，火柴，捲煙，製糖，水泥，棉紗，棉布，綢緞，化學工業等類；以礦業論，宜乎煤，鐵，錫，鑑，銻，鉛，銅，錫等類，當此抗戰當中，海口被日本非法封鎖，外貨不能輸入中國，這固然是

我國之損失，非必不是我國發展生產之機會，無論其為我國現時所亟需之軍用品或日用必需品或工業原料品，均可乘此時機儘量加以提倡與獎勵。

回顧今日中國之棉紗、紡織業，當歐戰激烈之時，外國棉紗、棉布，大半絕跡於中國市場，中國紡織工廠遂起而代之，迄至今日，蔚成大觀，今日吾國捲煙工廠是五卅慘案抵制英貨，反對英美煙草公司之結果，今日吾國之工業，如製金業，板紙業，及祁陽之涼席工廠，皆往年抵制日貨之成績，足見吾國資源未開發，直接間接皆由外國工業之壓迫所致，一旦壓力盡去，本國生產事業未有不發達者，吾國豐富資源，如銳乘此時機為適當之開展，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所謂統制消費，不僅是統制消費的數字，尤其要統制消費的數量，統制消費數字，不過是供生產上之準則，使生產數字在某種程度知道生產與消費平衡，在某種程度，知道是供過於求或供少於求，而統制消費之數量，是已知消費數字超過生產數字，或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非使生產數字超過消費數字不可，而生產已到最高限度，惟一的辦法，就是統制消費數量，使消費量減至最低限度，所以在此長期抗戰特殊情形之下，一方面要發展生產，

一方面要統制消費。但是，發展生產與統制消費之進行，千頭萬緒，當此國難最嚴重之階段，不徒國家財力不足，而民力亦有不逮，要解決一方案財力每見，最好將各地方生產事業與消費，普遍組成合作社，凡大規模之生產合作社，非生產者本身力量所能辦者，政府當助以力量——才力或財力——凡當地人民不願加入消費合作社或不能加入消費合作社者——無業游民——則使之舞消費機會，再由各個生產與消費合作社組織區，縣，省各級聯合社，復進而組織生產與消費全國聯合社，分橫的方面，可以發展農村生產與支配消費，在縱的方面，可以統制生產與統制消費。要求生產事業普遍的發展和消費數量整個的統制，惟有推行合作運動。

(乙) 消費方面

(一) 宣傳敵人之殘殺行為——敵人之殘殺行為，迄未被蹂躪的後方民眾，鮮知已淪亡同胞之痛苦！吾人為求最後之勝利，必須宣傳敵人之殘暴，激動後方民眾切齒痛恨，誓奪國恥！故一總理遺囑有言：欲求革命成功，「必須喚起民衆」，美國政治學者萊士威爾說：「要參加現代的戰爭，必須具備三種力量；第一是軍事力量，第二是經濟力量，第三是宣傳

力量。由此可見宣傳工作，在戰事過程非非常重要，在這長期抗戰當中，固然憑藉軍事力量與經濟力量以抵抗強暴，欲求軍事力量與經濟力量的充實，全憑宣傳力量更激勵全國民衆愛國情緒的意志力，以雄厚人力與物力，所謂人力與物力，即就是軍事力量與經濟力量，無論人力物力如何雄厚，假使沒有意志力去支持，則最後之勝利似難達到。不過，要求意志力堅強，必須宏大之宣傳力量，欲求宣傳效誥之宏大，第一是切合環境的宣傳材料，第二是迎合心理的宣傳方法；在長時期抗戰當中的暴日殘殺行為是最切合環境的宣傳材料：（姦淫掠擄，二，家族不能成立，三，沒有財產管理權，四，身體不能自由，五，不許自衛能力，六精神的腐醉。）而宣傳的方法，普遍分文字宣傳與口頭宣傳，文字宣傳又分傳單，標語，壁報，宣言等類，口頭宣傳又分：講演，個別談話，播音及化裝表演四種。

此種文字宣傳與口頭宣傳方法則要迎合對象的心理，惟有個別談話，而宣傳方法中的個別談話最能持久，最經濟，最普遍，則惟合作運動，以最經濟宣傳說，各地合作指導人員，大都具有相當智識，該之担任宣傳工作，既可經濟人力，復可經濟物力，以最能普遍立場說，各地合作人員，藉巡查合作社及訓練合作社員機會，即可乘便宣傳，且合作人員長留

農村，與民衆非常接近，以之擔任宣傳工作，其宣傳力量，最易普及民衆，以持久立場說；各地之合作指導人員所負之使命，係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較之走馬看花之宣傳人員，乃有天壤之別，而宣傳人員其所以不能長留農村，限於財力與人力，所以合作人員擔任宣傳工作，其實傳力量最能持久，因之全民抗戰宣傳工作面最經濟最普遍及最能持久，惟有推行合作運動。

(二) 激發民衆之愛國情緒——要使民衆具備愛國情緒，必先要使全體民衆具有國家觀念，要使民衆有國家觀念，必須首先要使民衆明瞭國家是甚麼，及國家與家族和個人之關係，國家的成立，是人民，領土，主權，組織，凡是一種集團，有這四種要素，即就是稱為國家，如果四者缺其一，即喪失獨立國家之存在。因此，個人，家族，國家三者均有連鎖性，個人與家族是構成國家的基本組織，國家如果沒有個人與家族就不能成為一個國家，家族應以國家為前衛，以個人為其組織之基本，家族如果失掉了國家的屏障，又無個人來鞏固基礎，所謂：「覆巢之下無完卵」，家族決不能獨存，至於個人，應該愛家族，更應該保衛國家，家族與國家不能存在，個人決無獨存之理，因此，如果國家遭到危難的局面，則個

人與家族均有犧牲的義務以挽救國家的危亡！因為國家僅有一個，而家族與個人則為無數，設若不幸一部份個人與家族為國家而犧牲，而大部份個人與家族却因國家存在而得救。假如個人與家族為倖存而喪失國家，則個人與家族因喪失國家而隨之滅亡。唯其如此所以發生國家觀念。

現在我國已危險到了極點，國民如果要求個人與家族之安全，必先要挽救國家的危亡，這是天經地義。吾人要擔任挽救國家危亡的工作，在人民方面，要有自動抗敵的決心，在政府方面，要有訓練人民抗敵的能力。如軍事訓練，看護訓練，救護訓練，通訊訓練等的戰事工作，而訓練的方法，除軍事訓練應有特種規定外，關於看護，救護，通訊等訓練最經濟之方法，莫善於合作運動。各地合作社既有組織之中心地點，復有組織之中心領袖，不能可以經濟人力與財力，尤可經濟時間。若能將凡擔任看護，救護，通訊之工作人員，另加短期之合作訓練，以之擔任看護，救護，通訊等訓練工作，既可普遍訓練民衆的看護，救護，通訊等技能，又可指導合作社的組織。誠如是，一般民衆為維持生活而發生合作的經濟關係，為保全生命計，定必樂從合作的戰事關係，所以激發民衆的愛國情緒，惟有

合作運動。

(三) 推行合作運動的計劃

我國因偏重精神文明而淪為次殖民地的地位，西洋各國因偏重物質文明，而使機器殘殺人類，近數十年來更加更甚新興的日本極端侵我，演變成今日很嚴重的國難，我們應付目前國難之方法：一，嚴密民衆組織，二，發展生產與統制消費，三，宣傳敵人的殘殺殺行為，四，激發民衆之愛國情緒。要促進這四個應付國難之方法實現，惟賴合作運動。不過，當此國難日亟而民衆智識尚屬幼稚之時，非有整個計劃去推行合作運動，是不能發生多大的效果，而推行合作運動的整個計劃，在橫的方面，務使合作人員與金融和教育界成為一體三面，就合作運動立場說，可以藉教育界與金融力量而完成改造舊經濟制度，建設新經濟制度之兩大任務，就金融團體立場說，可以藉合作人員及教育力量而鞏固其農村貸款。就教育機關立場論，可以藉合作人員及金融力量而普及民衆教育。在縱的方面，務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和民衆成為上下一貫，就中央立場說，應設計推行合作運動的整個計劃，促督地方政府去推動合作運動。就地方政府立場說，應根據中央計劃去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就民衆立場說，應遵

照中央計劃與地方政府的指導，去增進生活和保護生命，以鞏固抗戰陣線。循此縱橫原則，擬具推行合作計劃如左：

(甲) 中央方面

(一) 組織之原則：

- (1) 成立中央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 (2) 中央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屬於中央黨部，應由中央黨部社會部主持。
- (3) 中央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內可分為指導科，金融科，及總務科。
- (4) 中央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由 中央黨部之社會部及行政院之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各一人并由 中央黨部聘請合作專家組織之，以社會部部長為主任委員。
- (5) 中央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職員均選調中央黨部職員中曾經參加中央合作研究班卒業學員擔任之。
- (6) 中央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應派合作指導專員前往各省推行合作運動。
- (7) 合作指導專員應以中央合作研究班及中央合作學院卒業學員為原則。

(二) 經費的籌措

- (1) 中央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一律無給職。
- (2) 中央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事務費由中央黨部開支。
- (3) 中央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事業費由國庫開支。

(乙) 各省方面

(一) 組織之原則

(1) 組織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 (2) 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屬於省黨部，應受中央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揮，省黨部之監督。

- (3) 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由中央所派合作指導專員承商省黨部函請建設廳教育廳及有關合作金融機關，各派一人，并由省黨部聘請合作專家組織之。

- (4) 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職員選調省黨部會受合作訓練之職員或富於合作經驗之職員組成之

(5) 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內可分為指導股、監護股、

子、指揮股應掌左列事務

A、合作事業之調查

B、合衆事業之宣傳及講習

C、舊有合作社之整理

D、新組合作社之指導

E、合作事業之統計

F、合作事業糾紛之調息

丑，總務股應掌左列事務

A、文書之擬撰收發及保管

B、經費之出納

C、表冊之製定

D、其他不屬於指導股之事項

(六) 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商承省黨部委派合作指導員前往各縣黨部指導民衆組織

合作社

(七) 各縣市合作指導人員不問是否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任免，均應受其指揮監督。

(二) 經費之籌措

(一) 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委員職員一律無給職

(二) 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事務費由省黨部開支

(三) 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事業費由省款開支

(四) 合作指導專員之生活費應由中央規定數額從省黨部開支

(丙) 各縣方面

(一) 組織之原則

(一) 組織合作工作團

(二) 合作工作團由縣黨部縣政府教育局全縣合作指導人員及有關合作金融團體組織

之

(3) 合作工作團受省合作專業指導委員會之指揮縣黨部之監督

(4) 合作工作團由省黨部所派之合作指導員主持

(二) 經費之籌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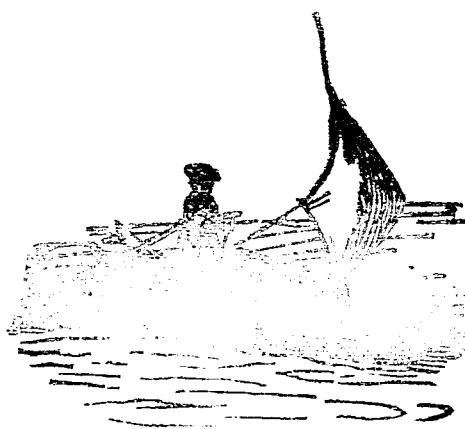
(1) 合作工作團之職員調用縣黨部之職員一律無給費

(2) 合作工作團之事務費由縣黨部開支

(3) 合作工作團之事業費由縣款開支

(4) 省黨部所派之合作指導員之生活費由省黨部規定數額從縣黨部開支





110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出版

非賣

准備印行之

第十一
一九三八年五六七六七八九
第一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
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收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滯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

書證

- 六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七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己到本館辦理
- 八 本館於期前不另道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員省會祁

三民主義之大同社會

